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91號

原告 創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忠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博雄機械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本件先位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1萬6,613元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止之利息），備位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240萬0,500元，原告就所列先、備位訴之聲明有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應依其中最高者即先位之訴，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521萬6,6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4,4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心瑋